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和县农业农村局的西和县2024年老果园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整地、苗木栽植、苹果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56.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8.89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856.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55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和县民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¹²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